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阎永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阎立群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杜林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杨秋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王震 崔树军 陈新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